



台州市路桥区渔港纳规船舶定位监管项目合同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路桥区渔港纳规船舶定位监管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57），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工作内容

（具体见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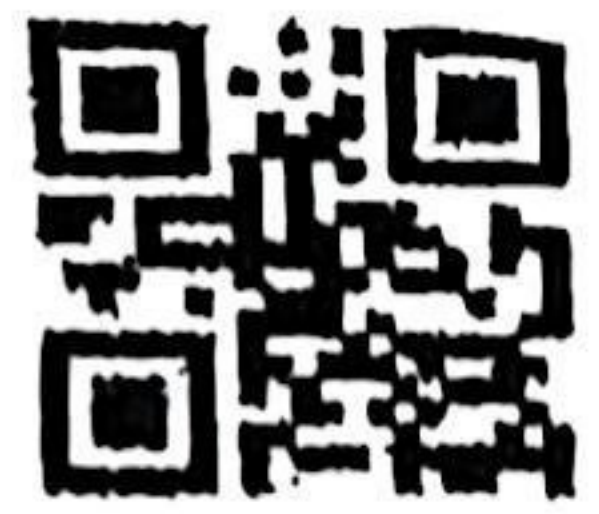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元；小写 ¥510000 元。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收取合同金额的 40%，剩余合同金额完工后 30 天内按实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维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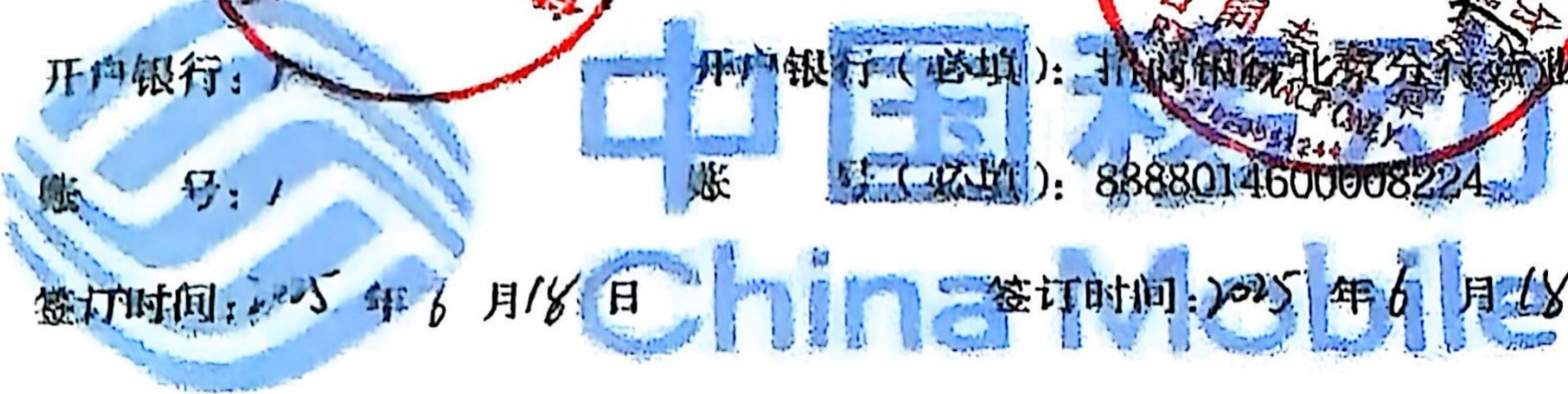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必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必填）：8888014600008224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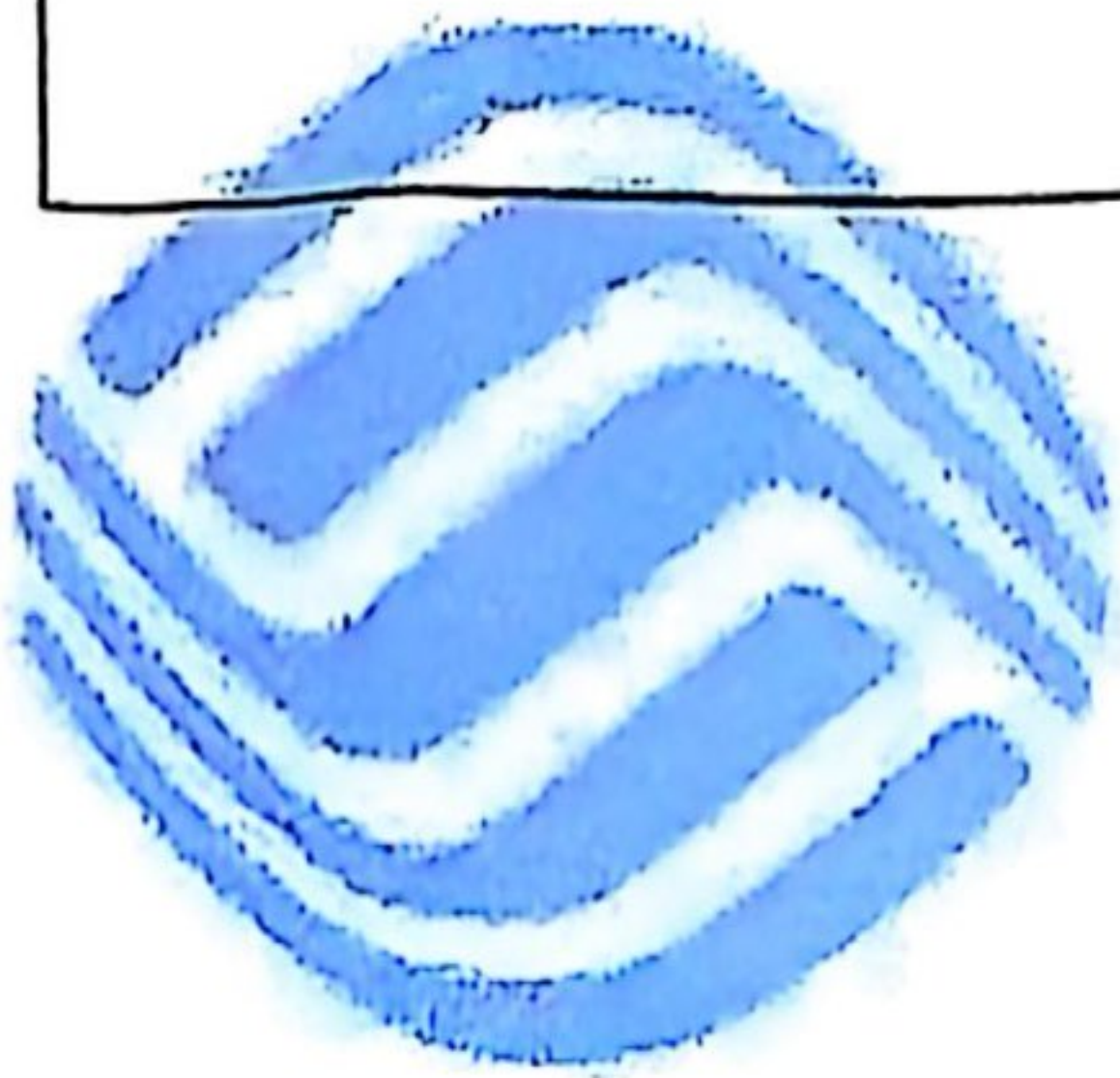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船舶定位系统 调试集成	150	3100	465000	6%
2	船舶定位管理 平台	150	300	45000	6%
合计				510000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